

國立宜蘭大學

自願放棄休學期間參加「學生團體保險」同意書

學生_____就讀國立宜蘭大學_____系_____年級

第一學期

第一學期

學號_____於_____學年度 第二學期 至_____學年度 第二學期

辦理休學，雖經學校衛生保健組告知之休學期間可享有「學生團體保險」之權益，但因個人因素考量，自願放棄休學期間參加「學生團體保險」，休學期間若有事故發生，本人不得享有相關理賠權益。

特立此書，以茲證明。

此致

國立宜蘭大學

學生：_____（簽章）
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_____

出生日期：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

電話：_____

行動電話：_____

永久通訊地址：_____

法定代理人：_____（簽章）
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_____

電話：_____

永久通訊地址：_____

法定代理人與學生之身分關係：父母監護人其他_____

中華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

附註：

- 一、民法規定：父母為其未成年子女之法定代理人，未成年無父母或父母不能行使法定代理人權利時，應置監護人。監護人為受監護人之法定代理人，父母死亡未指定監護人時，依下列順序定其監護人：1. 與未成年同居之祖父母。2. 家長……。
- 二、學生填具本切結書時已滿二十歲者，無需由法定代理人簽章。